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法院网

转自：湖南高院

特别提示：凡本号注明“来源”或“转自”的作品均转载自媒体，版权归原作者及原出处所有。所分享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仅供读者学习参考，不代表本号观点

导读：

在司法实务中，“借款型”诈骗较难认定，如果行为人本人没有偿还能力，实际上也没有承担还款责任，就可以推定其在借钱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如果行为人主观方面的非法占有故意是靠推定的，行为人后续的突然还款行为可能会对推定的成立，这给认定“借款型”诈骗带来了难度。



“借钱不还”型诈骗罪的认定

PART ONE

实践中，对于借款型诈骗案件，如果主观方面的非法占有故意是靠推定的，行为人后续的突然还款行为可能会对推定的成立，因此很多地方法院以立案时间作为界限，立案之前归还款项的一律无罪，认为其主观方面不具有非法占有故意，推定不成立，不管其归还款项的来源合法与否。笔者认为，这样操作虽然易于实践操作，但有不合理之处，还钱的行为应当列入考察主观方面是否具有非法占有故意的因素之一，而不应为“一票否决制”，还应当考虑比如款项的来源，以及是否因为罪刑被发现、败露而采取的补救措施等等，再结合其他证据一并分析，最后得出能否推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故意的结论。



三、罗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就本案而言，罗某虽以需求工程款的名义向被害人“借”款，并且还支付了部分利息和本金。但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理由是：

首先，罗某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主观故意。罗某在借款时已经负债累累，又没有正常的收入来源，根本不具有偿还能力。而罗某在获得二百多万元的借款后，全部用于偿还欠债和赌博，这些用途不可能产生收利，必然导致资金无法收回，说明其借钱时根本没有还钱的打算和规划，主观上是想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进行使用，虽然其间有少量归还利息和本金的行为，也只是为了掩盖真相，防止被害人及时发现，故罗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意图，符合诈骗罪的主观要件。

其次，罗某实施了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客观行为。罗某向被害人虚构了其在重庆有工程的事实，并以高利息为诱饵骗取被害人的信任，将两百多万元的资金“借给”他。被害人正是因为受到罗某虚构事实的欺骗，产生罗某有正当的投资途径，能够获利并及时收回借款的错误认识，才甘冒违法犯罪的风险挪用公共财产给罗某使用。如果罗某将资金的真实用途告知被害人，显然被害人

是不会将公款借给罗某用于还账、赌博。因此，罗某实施了虚构事实的行为，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从而骗取被害人的财物，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客观要件。

最后，罗某的行为造成204.31万元的财物无法追回，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给公私财物造成重大损失，后果严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